
TSG T7001-2009

电梯检规第2号修改单部分内容介绍与技术研讨

电梯检规第2号修改单起草组

2017年07月22日 安徽 黄山

目录(TSG T7001-2009)

部分新增项目的原理与检验要求:

- ❖1、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UCMP)
- ❖ 2、轿门开门限制装置(轿门防扒装置)
- *3、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 *4、门回路检测功能

- 1、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UCMP)
- 9.11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 9.11.1 在<u>层门未被锁住</u>且<u>轿门未关闭</u>的情况下,由于轿厢安全运行所依赖的<u>驱动主机或驱动控制系统的任何单一元件失效</u>引起轿厢离开层站的意外移动,电梯应具有防止该移动或使移动停止的装置。悬挂绳、链条和曳引轮、滚筒、链轮的失效除外,曳引轮的失效包含曳引能力的突然丧失。

不具有符合14.2.1.2的开门情况下的平层、再平层和预备操作的电梯,并且其制停部件是符合9.11.3和9.11.4的驱动主机制动器,不需要检测轿厢的意外移动。

轿厢意外移动制停时由于<u>曳引</u>条件造成的任何<u>滑动</u>,均应 在<u>计算和/或验证制停距离时予以考虑</u>。

- 9.11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 9.11.2 该装置应能够检测到轿厢的意外移动,并应制停轿厢且使其保持停止状态。
- 9.11.3 在没有电梯正常运行时控制速度或减速、制停轿厢或保持停止状态的部件参与的情况下,该装置应能达到规定的要求,除非这些部件存在内部的<u>冗余且自监测</u>正常工作。

注:符合12.4.2要求的制动器认为是存在内部冗余。

在使用驱动主机制动器的情况下,自监测包括对机械装置正确提起(或释放)的验证和(或)对制动力的验证。对于采用对机械装置正确提起(或释放)验证和对制动力验证的,制动力自监测的周期不应大于15天;对于仅采用对机械装置正确提起(或释放)验证的,则在定期维护保养时应检测制动力;对于仅采用对制动力验证的,则制动力自监测周期不应大于24小时。

如果检测到失效,应关闭轿门和层门,并防止电梯的正常启动。对于自监测,应进行型式试验。

- 9.11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 9.11.4 该装置的制停部件应作用在:
 - a) 轿厢; 或
 - b) 对重; 或
 - c) 钢丝绳系统(悬挂绳或补偿绳);或
 - d) 曳引轮; 或
 - e) 只有两个支撑的曳引轮轴上。

该装置的制停部件,或保持轿厢停止的装置可与用于下列功能的装置共用:

- -- 下行超速保护;
- -- 上行超速保护(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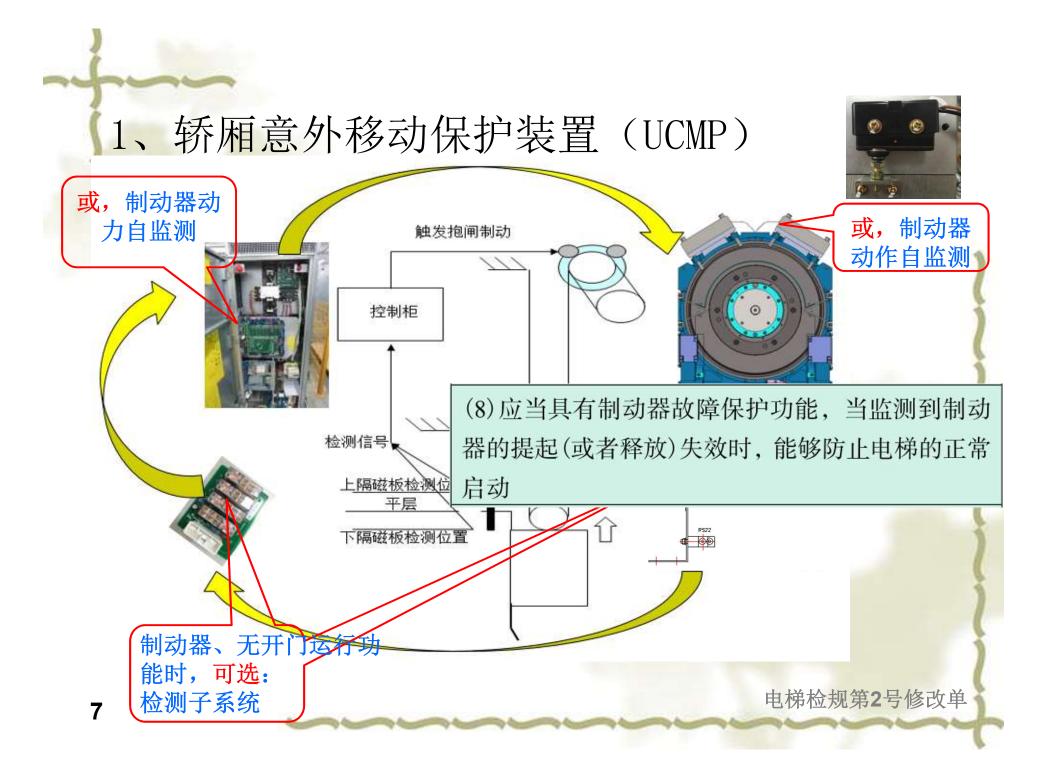
该装置用于上行和下行方向的制停部件可以不同。

9.11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 9.11.7 最迟在轿厢离开开锁区域(7.7.1)时,应由符合14.1.2 的电气安全装置检测到轿厢的意外移动。
- 9.11.8 该装置动作时,应使符合14.1.2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动作。

注:可与9.11.7中的开关装置共用。

9.11.9 当该装置被触发或当自监测显示该装置的制停部件失效时,应由称职人员使其释放或使电梯复位。



1			
项目	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1 技術			电梯安装施工前审查相应资料

- ❖ 监检; 定检无此项
- ❖ 新增: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UCMP):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型式试验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T7007-2016

附件T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要求

T1 适用范围

本附件适用于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

注 T-1:可以对检测子系统、制停子系统和自监测子系统组成的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完整系统进行型式试验,也可以对检测子系统、制停子系统和自监测子系统单独进行型式试验。已单独进行了型式试验的检测子系统、制停子系统和自监测子系统的相互适配性及完整系统的适用范围需经型式试验机构审查确认,并出具完整系统的型式试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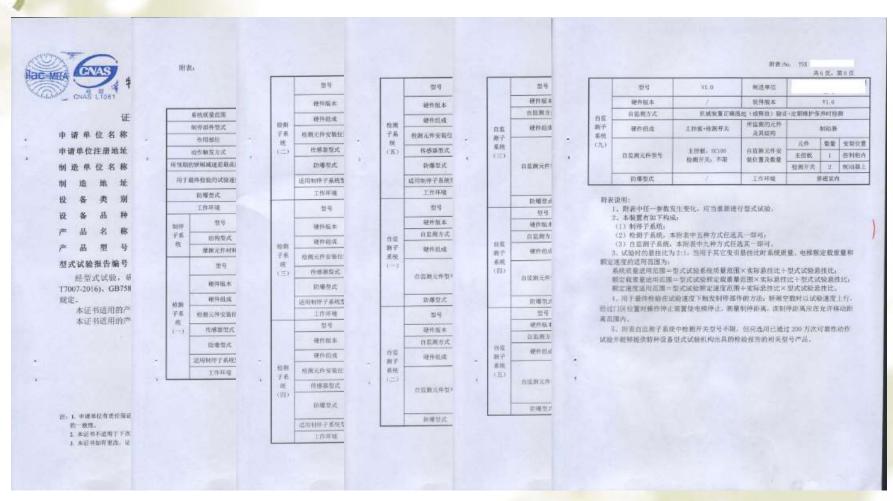
- ❖ TSG T7007-2016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
- ❖ 附录T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要求

项目》	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2.13 轿厢 意外 移动 保护 装置 B	(1)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上设有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编号、技术参数和型式试验机构的名称或者标志,铭牌和型式试验证书内容相符; (2) 控制柜或者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装置上标注电梯整机制造单位规定的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方法,该方法与型式试验证书所标注的方法一致	对照检查轿厢意 外移动保护装置 型式试验证书和 铭牌; 目测动作试 验方法的标注情 况			

- ❖ 监检; 定检, 无此项。
- ❖ 检查型式试验证书
- ❖ 检查铭牌
- ❖ 检查控制柜内的试验方法



❖ 证书1



❖ 证书2





特种设备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 制造单位名称: 制造地址:



轻削意外移动保护 省款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2017AF0006

经单式试验、确认该标品符合 (电梯型式试验 该样品符合 GB 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室 EN 81-50:2014 标准相关规定。

本证书近用的产品型号。 SE-UCW001 水证书适用的产品参数款因维配置见时表一至



注: 1.申请承保有责任保证产品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师 2.本证书不达用于下次核查目期以制造出广南部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















SEC.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5 50	Addition to the later	ALMERO AND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子系统之
E书编号:		自监判子系统:	机械功作验证
E #4 With UK.	1. W. W. W.	松剌子系统: 含	有电子元件安全
(制位子系统: 鬼	3.机制动器
(严酷的称	新剧意务移动保	2000年

		子系统: 机机	子系统之的	
- 9	制件子系统		检测和自启	
PM-846	E #3	到度致重視	位别了毛线	1135
10000			SM-11-A	- 9
英51利制均許	EMC350	630-2500kg	V	
克利利耐力器	EMK7K	320-630kg	٧	
电引用制动器	ЕМКЭК.	320-1150kg	Ψ.	
((5) #[(()/())]))	EMK12K	630-1600kg	٧	
电机制制均益	EMM2K	320-2500kg	. V:	
化引机则功益	EMMSOD	320-1000kg	V	

- 1、本产品用于曳引式电梯将用高外移动保护装置。必须 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16)和相关标准对于转 1) 对于不具有开门情况下的平层、再平层和预备操作功 系统组合而成:
- 2) 对于具有开门情况下的平层, 再平层和最各操作功能 和自协测子系统组合而成。
- 2、表中。**指该符号所在华标横向对启草号的子系统。 3、表中。用于显终检验在试验速度下触发制停部件的方 许见时表示, 制修子系统相应的证书和报告编号许见时;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HISTORESE.	130				
设备品件	461	轿制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产品名称	.463	新州仓外移动保护装置 产			
		用于最終	检验在试验速度下的		
对于制停了新 调试工具进行			子系統和置的不同 (UCMP 模拟测试		
	制停子系统		检测和自监测于		
5°W846	产品更加	神性以下相	用于显在检验的 安全还变		
电引用的功能	EMC350	630-2500kg	0.15 m/s		
见引机制动器	EMX7K	320-630kg	0.15 m/s		
见引起创动器	EMK9K	\$20-1150%g	0.15 m/s		
电引用制动器	EMK12K	630-1600kg	0.15 m/s		
英制粗制功器	EMM2K	320-2500kg	0.15 m/s		
见有机制态器	EMMEGO	320-1000kg	0.15 m/s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证书编号	TSR	
设备品件	延州总外移动保护装置。	
产品名称	轿州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16
	檢	4子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推写	in
UCMP 校测子系统	SM-11-A	TS
UCMP 控測子系統	MCTC-SCB-D	TS)
UCMP 检测子系统	MCTC-SCB-A1	463

特种设备刑式试验证书附表四(由样)

证书编号	T5X F			
设备品种	特制这条核	功保护装置		
严益各种	新洲意苏松-	功保护装置	产品型号	SE-UCW001
		制件	子系统	
AR 88	产品至与	延用额定载重量	证书编号	报告解号
度折机制功器	EMC350	320-2500kg	TSX	2016AF1228
发引机制动器	EMK7K	320-630kg	TS	2016AF1227
投列机划功器	EMK9K	320-1150kg	TSX	2016AF0707
曳引机 打动器	EMK12K	630-1600kg	TS)	2016AF0921
曳引机制动器	EMM2K	320-2000kg	TSX	2016AF1378
发到机制功器	EMM600	320-1000kg	TSX	2016AF1104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附表五(电梯)

证书和马	TSK			
设备品件	新丽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110		
产品名称	轻斯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作品度制	SE-UCW001	
	É	监测子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2.共和4)	报告编号	
自斯舞子系统	BFT		S T14-F)	
自顺测子系统	UCMP-MBF	TS	0 875 275 00100	

证书3



❖ 证书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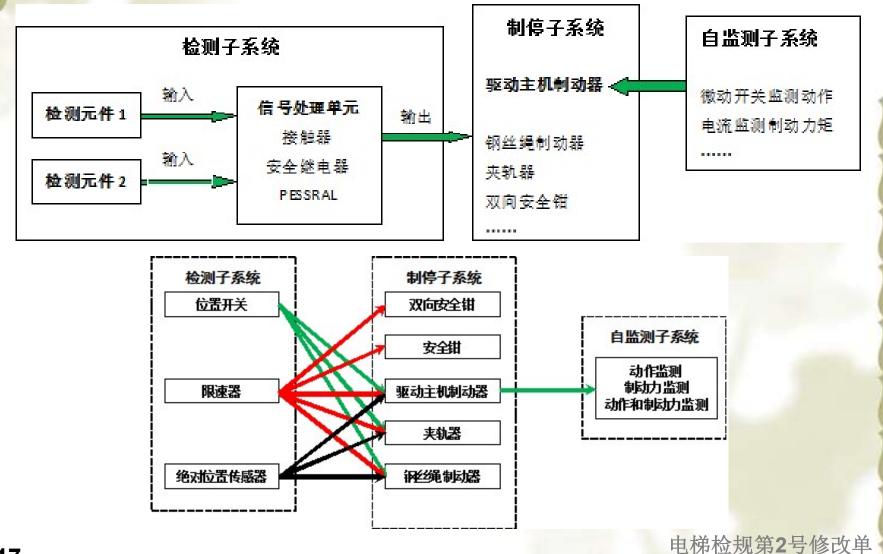


❖ 铭牌、控制柜内的试验方法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8.3 轿	(1) 轿厢在井道上部空载,以型式试验证书所给 出的试验速度上行并触发制停部件,仅使用制 停部件能够使电梯停止,轿厢的移动距离在型 式试验证书给出的范围内; (2) 如果电梯采用存在内部冗余的制动器作为 制停部件,则当制动器提起(或者释放)失效, 或者制动力不足时,应当关闭轿门和层门,并 且防止电梯的正常启动	由施工或者维护保养 单位进行试验,检验人 员现场观察、确认

- ❖ 监检; 定检☆
- ❖ 检验内容1: 自监测功能的确认: 模拟制动力超出阈值或制动器动作异常
- ❖ 检验内容2: 以最终检验的试验速度试验测移动距离(仅制停部件的作用下)

1、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系统组成)



1、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常见检测子系统)

检测形式	结构图	检测原理	触发制停部件
门区位置检测	WITHOUT ELECTRONIC COMPONENTS / A 22 / A 4 4 4 24 22 / A 24 A 24 A 2 A 2 A A A A A A A A A A A	双路光电检测 + 安全电路	
井道位置系统(磁或光)		双路光或磁检测 功能安全装置 PESSRAL (SIL2或SIL3)	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触发制停部件; 1)直接触发; 2)配合接触器触发。
电子限速器		双路编码器等检测 功能安全装置 PESSRAL (SIL2或SIL3)	

1、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检测子系统)

	C/TC196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枋	示准解	解释单	03 GB 7 第 1 页	588
标准号	GB 7588-2003/XG	1-2015	条款号	9. 11. 1	代 替 解释单号	/
关键词	检测轿厢的意外移	多动	-13:		10.112	-

问题

《GB7588—2003第1号修改单》9.11.1条要求:不具有符合14.2.1.2的开门情况下的平层、再平层和预备操作的电梯、并且其制停部件是符合9.11.3和9.11.4的驱动主机制动器,不需要检测轿厢的意外移动。

在某地验收时,涉及到对上述标准条文的理解,要求依据《GB7588-2003第1号修改单》的电梯均应设置"检测轿厢意外移动的子系统"。

我公司认为:对于符合《GB7588—2003第1号修改单》9.11.1条要求的电梯,不需要配置"检测新厢意外移动的子系统"。

请问应如何理解上述条文?

解料

问题中所提及的本标准 (第1号修改单) § 9.11.1相关内容的含义是: 符合下列条件的电梯,不需要设置"检测轿厢的意外移动"的部件 (子系统):

- a) 不具有符合14.2.1.2的开门情况下的平层、再平层和预备操作; 且
- b) 制停部件是符合9.11.3和9.11.4的驱动主机制动器。

回复日期	2017 年 04 月 06 日	
修改日期	年 - 月 - 日	7
接收日期	2017 年 03 月 06 日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问题来源	广州永日电梯有限公司 希姆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06日

❖ 标准解释函:

符合下列条件的电梯,不需要设置 "检测轿厢的意外移动"的部件 (子系统):

- 不具有符合14.2.1.2的开门情况下的平层、再平层和预备操作;且
- b) 制停部件是符合9.11.3和 9.11.4的驱动主机制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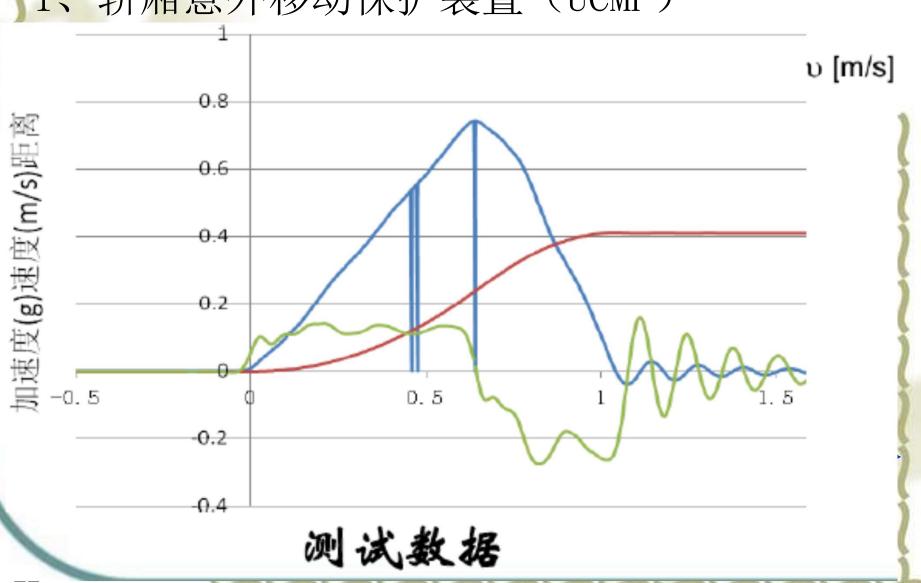
电梯检规第2号修改单

1、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常见制停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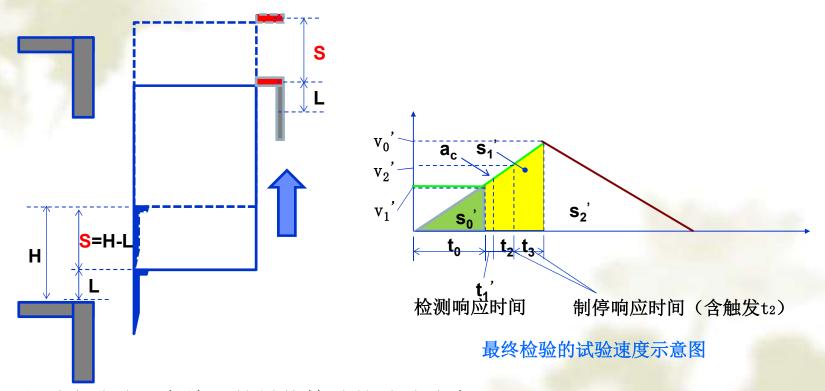
检测形式	结构图	检测与触发	自监测
冗余型制动器		可配合各类检测子系统,电气触发;	要求自监测
曳引轮制动器		可配合各类检测子系统,电气触发;	不要求
导轨制动器		1) 夹轨器:可配合各类 检测子系统,电气触发; 2) 双向安全钳:只能由 限速器机械触发;	不要求
钢丝绳制动器		可配合各类检测子系统, 电气触发;	不要求

1、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冗余制动器自监测)

自监测方式	自监测周期	其他要求	功能要求
采用对机械装置正确 提起(或释放)验证 和对制动力验证的	1)每次提起(或释放); 2)制动力自监测的周期不应大于15天;	1	
仅采用对机械装置正 确提起(或释放)验 证	每次提起(或释放)	在定期维护保养时应检测制动力	如果检测到失效, 应关闭轿门和层门, 并防止电梯的正常启动。
仅采用对制动力验证	则制动力自监测 周期不应大于 24 小时。		



1、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UCMP)-距离测量



- \mathbf{v}_1 型式试验证书给出的最终检验的试验速度;
- ❖ t₁ 可以是检测系统触发时间,手动触发时间,或者系统触发时间,时间短;
- 现场测得H,可得S;
- ❖ S≤S_{max} 即,证书给出的"对应试验速度的允许移动距离"

电梯检规第2号修改单

项目	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6 轿门 与 层门	装置	(1)应当设置轿门开门限制装置,当轿厢停在开锁区域外时,能够防止轿厢内的人员打开轿门离开轿厢; (2)在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允许的最大制停距离范围内,打开对应的层门后,能够不用工具(三角钥匙或者永久性设置在现场的工具除外)从层站处打开轿门	模拟试验;操作检查

❖ 监检; 定检☆





- * GB 7588-2003第1号修改单
- 8.11 轿门的开启
- 8.11.1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电梯**停在开锁区域**(见 7.7.1),应能在下列位置用**不超过** 300 N 的力,**手动**打开轿门和层门:
 - a) 轿厢所在层站, 用三角钥匙开锁或通过轿门使层门开锁后;
 - b) 轿厢内。
- 8.11.2 为了限制轿厢内人员开启轿门,应提供措施使:
 - a) 轿厢运行时, 开启轿门的力应大于 50 N; 和
- b) 轿厢在 7.7.1 中定义的区域之外时,在<mark>开门限制装置处</mark>施加 1000 N 的力,轿门开启 不能超过 50 mm。
- 8.11.3 至少当轿厢停在 9.11.5 规定的距离内时,打开对应的层门后,能够<mark>不用工具从层站</mark> 打开轿门,除非用三角形钥匙或永久性设置在现场的工具。

本要求也适用于具有符合 8.9.3 的轿门锁的轿门。

8.11.4 对于符合 11.2.1 c)的电梯,应仅当轿厢位于开锁区域内时才能从轿厢内打开轿门。

H6. 5. 9. 3 轿门的开启

应当符合 GB 7588 中 8.11.1、8.11.2 或者 GB 21240 中 8.11 的规定。

对于曳引驱动或者强制驱动电梯,当轿厢运行时,需要施加大于 50N 的力才能 开启轿门,当轿厢在开锁区域之外时,在开门限制装置处施加 1000N 的力,此时轿 门开启不能超过 50mm。

- ❖ TSG T7007-2016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
- ❖ 附录H 乘客和载货电梯型式试验要求

项目及	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6 轿与 层门	6.11 行门制置轿的启 B	(1)应当设置轿门开门限制装置,当轿厢停在开锁区域外时,能够防止轿厢内的人员打开轿门离开轿厢; (2)在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允许的最大制停距离范围内,打开对应的层门后,能够不用工具(三角钥匙或者永久性设置在现场的工具除外)从层站处打开轿门	模拟试验;操作检查

- ❖ 监检;定检☆
- ❖ 外观检查,是否有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 ❖ 轿厢分别向上、向下离开平层1.2m位置,能否不用工具从层站打开轿门(可 用三角钥匙、永久设置在现场的工具)。

*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实例:

方案一: 与轿门锁共用机械部分

方案二: 独立于其他装置的保持装置





- 1) 门区内轿内开门(正常开门)
- 2) 门区内层站开门(可以开门)
- 3) 门区外轿内扒门(防止开门)
- 4) 门区外层站救援(可以开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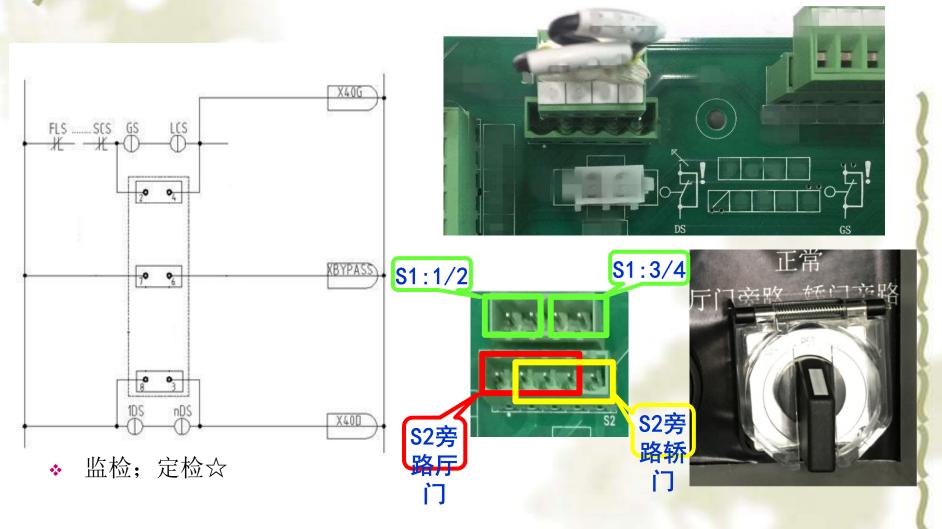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2.8 制、急作动测装置 B 和 态试置 B	(6)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在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上或者其附近标明"旁路"字样,并且标明旁路装置的"旁路"状态或者 "关"状态; ②旁路时取消正常运行(包括动力操作的自动门的任何运行);只有在检修运行或者紧急电动运行状态下,轿厢才能够运行;运行期间,轿厢上的听觉信号和轿底的闪烁灯起作用; ③能够旁路层门关闭触点、层门门锁触点、轿门关闭触点、轿门门锁触点;不能同时旁路层门和轿门的触点;对于手动层门,不能同时旁路层门和轿门的触点;对于手动层门,不能同时旁路层门关闭触点和层门门锁触点;	目测旁路装置设置 及标识;通过模拟 操作检查旁路装置 功能

❖ 监检;定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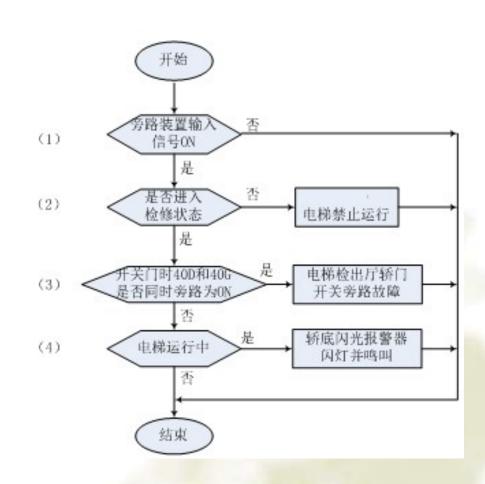
H6. 2. 5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为了维护层门和轿门的触点(含门锁触点),在控制柜或者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应当设置旁路装置。该装置应当为通过永久安装的可移动的机械装置(如盖、防护罩等) 防止意外使用的开关,或者插头插座组合。在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上或者其附近应当标明"旁路"字样。此外,被旁路的触点应当根据原理图标明标志符。旁路装置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使正常运行控制无效,正常运行包括动力操作的自动门的任何运行;
- (2) 能旁路层门关闭触点、层门门锁触点、轿门关闭触点和轿门门锁触点;
- (3) 不能同时旁路层门和轿门的触点;
- (4) 为了允许旁路轿门关闭触点后轿厢运行,应当提供独立的监控信号来证实轿门处于关闭位置;该要求也适用于轿门关闭触点和轿门门锁触点共用的情况;
 - (5) 对于手动层门,不能同时旁路层门关闭触点和层门门锁触点;
 - (6) 只有在检修运行或者紧急电动运行模式下, 轿厢才能运行;
- (7)应当在轿厢上设置发音装置,在轿底设置闪烁灯。在运行期间,应当有听觉信号和闪烁灯光;轿厢下部 1m 处的听觉信号不小于 55dB(A)。
- ❖ TSG T7007-2016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
 - 附录H 乘客和载货电梯型式试验要求



- ❖ 监检;定检☆
- ❖ 旁路轿门触点,检查运行情况
- ❖ 旁路层门触点、层门门锁触点



4、门回路检测功能

H6.5.8.4 门回路检测

当轿厢在开锁区域内, 轿门开启且层门门锁释放时, 应当监测检查轿门关闭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检查层门锁紧装置的锁紧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和监控信号的正确动作。如果监测到故障, 应当防止电梯的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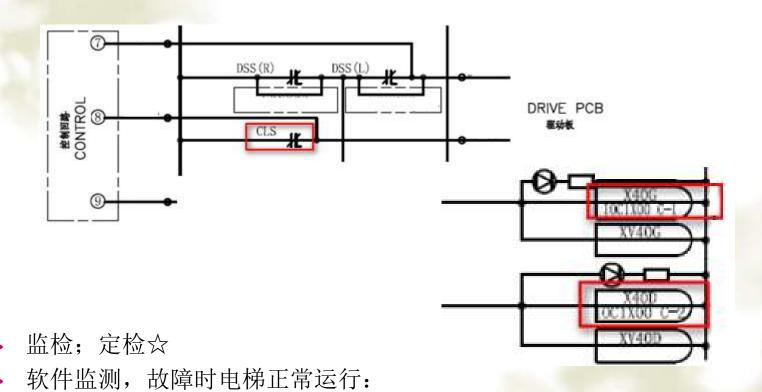
- ❖ TSG T7007-2016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
- ❖ 附录H 乘客和载货电梯型式试验要求

4、门回路检测功能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7)应当具有门回路检测功能,当轿厢在开锁区域内、轿门开启并且层门门锁释放时,监测检查轿门关闭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检查层门门锁锁紧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和轿门监控信号的正确动作;如果监测到上述装置的故障,能够防止电梯的正常运行	通过模拟操作检查门回路检测功能

❖ 监检; 定检☆

4、门回路检测功能



电梯检规第2号修改单

小结

检验内容	针对风险	目的
轿厢意外移动保 护装置	提高门区本质安全,降低系统风险	
轿门开门限制装 置	降低自救、救援的风险	针对事故,系统
层门和轿门旁路 装置	提供作业手段,降低非法旁路的风险	地降低门区风险。
门回路检测	进一步降低门触点旁路的风险	



谢 谢!

鲁国雄 luguoxiong@hitachi-helc.com